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142/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二十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7 年 3 月 25 日(星期六)
時間：下午 12 時 5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陳健波議員, BBS, JP (主席)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 張宇人議員, GBS, JP
- 李國麟議員, SBS, JP
- 黃定光議員, SBS, JP
- 李慧琼議員, SBS, JP
- 陳克勤議員, BBS, JP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 黃國健議員, SBS, JP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 謝偉俊議員, JP
- 梁國雄議員
- 毛孟靜議員
- 何俊賢議員, BBS
- 易志明議員, JP
- 姚思榮議員, BBS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 莫乃光議員, JP
- 陳志全議員
- 陳恒鑾議員, JP
-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 梁繼昌議員
-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劉小麗議員

缺席委員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林健鋒議員, G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劉業強議員, MH, JP
羅冠聰議員
姚松炎議員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作出裁決，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

出席公職人員：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庫務)
袁小惠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
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黎以德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
書長(運輸)
陳帥夫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
長(運輸)2
楊何蓓茵女士, JP 運輸署署長
李艷芳女士 運輸署助理署長(管理
及輔助客運)
陳肇始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李碧茜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電子健
康紀錄專員/電子健康
紀錄統籌處處長
梁家瑋先生 署理電子健康紀錄統
籌處副處長
黃永南醫生 食物及衛生局特別項
目顧問
張淑英女士 醫院管理局總系統經
理

列席秘書：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列席職員	：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劉玉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7
		司徒曉宇先生	議會秘書(1)5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粘靜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經辦人／部門

項目4 —— FCR(2016-17)87

總目186 —— 運輸署

分目700 ——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 —— "為6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提供特別協助措施"

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繼續審議項目FCR(2016-17)87。

船隻及碼頭設施

2. 黃碧雲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按家庭友善政策，要求離島渡輪營運商改善碼頭設施，並更新船隻設施，包括改善男女洗手間的數目比例及在渡輪上設置哺乳間供乘客使用。梁國雄議員促請政府盡快在長洲興建新碼頭，以改善碼頭設施。

3. 尹兆堅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積極在碼頭上蓋作商業發展，並把所得的商業收益用作減輕特別協助措施的財務負擔。

4.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及運輸署署長回應指 ——

(a) 長洲碼頭已落成多年，在空間有所限制下，政府難以在碼頭加入大量新設施。就此，政府已於2015年翻新碼頭時加入各有獨立廁格的男女洗手間，但基於地方所限，比例未必能符合現時的家庭友善政策標準；

(b) 政府正計劃在長洲興建新碼頭，屆時將會按各項與家庭友善政策相關的標準設計新碼頭的各項公用設施；

- (c) 南丫島榕樹灣碼頭由於沒有地下排污渠設施，現時難以設置廁所。就此，運輸署正聯同建築署研究在碼頭興建污水井，以便在碼頭加設洗手間供候船乘客使用；
- (d)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新渡輪")的慢速普通船的船艙空間較大，因此已增設哺乳間設施；其他快速船由於空間有限，船公司仍在研究能否在船艙增設哺乳間；及
- (e) 政府曾計劃把發展中環第4、5及6號碼頭上蓋工程計劃提升至甲級，但建議最終被工務小組委員會否決；另外，顧問研究亦顯示該3個碼頭由於面積有限，必須共同以主題形式發展，才能發揮商業價值，但由於現時各個碼頭分別由不同船公司管理，若共同聘請顧問發展碼頭，將會牽涉大額顧問費，令商業回報減少。政府現時仍在研究如何發展該3個碼頭，預計未來一年半內會有研究結果。

特別協助措施的細節

5. 譚文豪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港九小輪控股有限公司("港九小輪")更換坪洲渡輪航線船隊的安排。他認為，船公司應加快更換船齡較高的船隻。

6. 運輸署署長表示，港九小輪原本計劃以一艘新快速船取代坪洲線船隊中一艘船齡達17年的慢速普通船，但由於坪洲居民反對，船公司改為以新船取代另一艘船齡同樣達17年的快速船，令航線維持由2艘慢速普通船及2艘快速船提供服務。她補充，按法例規定，坪洲航線於下一個營運牌照期完結時，政府會把牌照收回並進行公開投標，亦即港九小輪並不一定能長遠繼續經營該航線，因此港九小輪在決定是否購置新船時，會作較審慎及長遠的財務考慮。

7. 毛孟靜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將會如何確保船公司沒有誇大營運支出以向政府申領更多津貼。

8. 運輸署署長表示，運輸署可透過八達通紀錄核查長者及小童乘船人數，以向船公司發還因提供優惠而少收的船費。就維修保養支出而言，運輸署會核查相關的維修紀錄及單據，如對維修事項有質疑，或發現有維修項目費用過高，運輸署會徵詢海事處對船公司的維修事項的專業意見，以確保船公司的維修及相關支出處於合理水平。

檢討離島渡輪服務的長遠營運模式

9. 梁國雄議員、毛孟靜議員及尹兆堅議員均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把離島渡輪服務公營化，或交由社企營運，相信長遠可減少政府用於補貼船公司營運開支的公帑支出。

10. 周浩鼎議員認為，現時主要離島渡輪航線的3年牌照年期屬過短，減低船公司投資於這些航線及購買新船隻的意欲。他促請政府當局檢討離島渡輪航線的長遠營運模式，把牌照期由3年延長至5年。

11.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及運輸署署長回應指——

- (a) 政府將於2019年年初檢討離島渡輪服務的長遠營運模式，檢討方向將包括研究是否由政府全資擁有船隊，並聘請私人公司負責營運航線及保養維修船隻；
- (b) 政府於進行檢討時將會諮詢立法會的意見。若檢討結果建議修改現行政策，政府期望於2020年新一個牌照期作出配合；及
- (c) 政府認同現時把牌照期訂為3年屬過短，不利於吸引船公司投資於離島渡輪航線。政府會在進行檢討時考慮委員對延長牌照年期的意見。

處理委員擬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提出的議案

12. 於下午 1 時 25 分，財委會開始表決是否立即處理委員擬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提出的議案。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在主席宣布委員會否決立即處理首項由朱凱迪議員提出的擬議議案後，劉國勳議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47 段無經預告而動議下述議案：若有委員就同一議程項目下的任何議案或待議議題要求進行更多點名表決，委員會須在點名表決鐘聲響起 1 分鐘後立即進行各該點名表決。主席表示，委員可就待議議題發言，每人限時 3 分鐘。

13. 梁國雄議員表示反對把點名表決鐘聲鳴響時間縮短至1分鐘，認為會減少委員考慮投票意向的時間，亦擔心有委員未能趕及前往會議室投票。

14. 沒有其他委員要求發言，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在席而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議案獲得通過。

15. 財委會繼續處理餘下一項由朱凱迪議員提出的第37A段擬議議案。主席宣布，委員會否決立即處理該擬議議案。

就 FCR(2016-17)87 進行表決

16. 沒有委員有進一步提問，主席把 FCR(2016-17)87號文件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鳴響1分鐘。主席宣布，35名委員贊成，沒有委員反對此項目，2名委員棄權。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張宇人議員	李國麟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鑛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張華峰議員	張超雄議員
葛珮帆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張國鈞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劉小麗議員	

(35名委員)

棄權：

梁國雄議員	鄭松泰議員
-------	-------

(2名委員)

17. 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項目5 —— FCR(2016-17)88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10 —— 電腦化計劃

政府總部 —— 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

分目A074XV —— "開發全港性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

18. 主席表示，這項目請財委會批准把電子健康紀錄計劃的承擔額增加 422,192,000 元，即由 702,000,000 元增至 1,124,192,000 元，以推行第二階段的計劃。食物及衛生局曾在 2017 年 1 月 16 日就有關建議徵詢衛生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19. 應主席邀請，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李國麟議員報告事務委員會的討論要點如下。事務委員會委員並不反對當局將有關建議提交財委會審議。委員察悉，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互通系統")第二階段的發展計劃，將擴大可互通資料的範圍至包括中醫藥資料。他們對當局如何協助中醫藥服務的醫護提供者作好資料互通的準備，表示關注。此外，有委員認為，日後

發展的病人平台除了可讓病人閱覽自己的電子健康紀錄外，亦應讓他們管理自己的健康資料。此外，委員促請當局，加強宣傳以鼓勵更多病人及醫護提供者使用互通系統，並應積極邀請本地私營資訊科技界別參與開發系統。委員要求當局盡快落實第二階段互通系統的各項分項計劃，從而提高不同醫護提供者服務的效率和連貫性。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所載資料

20. 譚文豪議員表示支持這項撥款建議。他詢問政府當局，第二階段的互通系統啟用後，會否在病人的健康資料紀錄中，加入病人對死後捐贈器官的意願的紀錄。

21.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互通系統將不會記錄病人對死後捐贈器官的意願。她補充，現時衛生署設有中央登記名冊，記錄願意於死後捐贈器官市民的資料，若名冊內的人士在醫院去世，醫院管理局的器官捐贈聯絡主任會按名冊的資料，與死者家屬聯絡。

22. 陳志全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第二階段的互通系統會否放寬限制，以方便病人提取自己的健康資料作醫療或保健相關用途。另外，他亦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會如何在互通系統發展互通限制的功能。

23.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及食物及衛生局電子健康紀錄專員/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處長回應指——

- (a) 政府將會在發展第二階段的互通系統時，就設立病人平台讓病人自行取覽互通系統的个人資料進行研究，包括評估設立病人平台所帶來的保安風險。政府會以建立便利病人理解自己健康紀錄的平台為目標，對如何建立病人平台持開放態度；及

- (b) 政府將會研究加強對取覽敏感資料的管制，以讓病人在披露其健康資料方面有更多選擇，例如讓病人選擇只披露選定的個別健康資料予已獲授權的醫護提供者閱覽。

24. 鄭俊宇議員表示，病人的健康病歷紀錄屬高敏感度的個人資料，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確保系統安全，以防止有黑客非法進入系統並盜取資料。

25. 食物及衛生局電子健康紀錄專員/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處長表示，政府推行第一階段的互通系統時，已着重系統的保安要求。在發展第二階段時，醫院管理局將會繼續在系統設計及工作流程上確保病人資料得到妥善保障。她補充，《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第 625 章)已設有條文，把未經授權取用或直接促銷互通系統內的資料列作刑事罪行，政府也就系統的使用頒布了《實務守則》，提醒系統的使用者需跟從守則以保障病人的私隱及維護系統的安全。

開發系統的人手安排

26. 譚文豪議員詢問政府當局，醫院管理局將會如何安排人手開發第二階段的互通系統。

27. 葛珮帆議員表示支持這項撥款建議，並期望政府可盡快推行第二階段的互通系統。葛議員及陸頌雄議員均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把開發系統及編寫程式的工作優先外判予本地的資訊科技業界，讓本地業界可分享政府推動計劃所帶來的經濟效益。

28. 食物及衛生局電子健康紀錄專員/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處長及醫院管理局總系統經理回應指——

- (a) 由於互通系統屬專門的資訊科技系統，開發需要大量臨床專業知識，因此醫院管理局將會擔任開發系統的技術機構，但當中的數據儲存保安設計和審核等工作則會外判給私人公司負責；

- (b) 在第二階段的5年計劃中，醫院管理局預計每年需安排80名員工負責開發及管理系統的工作，當中包括由外判商安排的員工；及
- (c) 醫院管理局把系統工作外判予私人公司時，需按該局訂立的外判採購程序進行，包括以全球招標形式進行金額較大的採購項目，醫院管理局難以在採購程序中限制外地公司參與。根據第一階段計劃的開發經驗，大部分系統開發及軟件編寫的工序，均由本地公司承接。

委員擬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提出的議案

29. 於下午2時04分，財委會表決是否立即處理朱凱迪議員擬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提出的議案。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鳴響5分鐘。主席宣布，委員會否決立即處理該擬議議案。

就FCR(2016-17)88進行表決

30. 沒有委員有進一步提問，主席把FCR(2016-17)88號文件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鳴響5分鐘。主席宣布，32名委員贊成，沒有委員反對此項目。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張宇人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梁國雄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鏞議員
梁志祥議員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張國鈞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32名委員)

31. 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項目6 —— FCR(2016-17)85

《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

32. 主席表示，這項目請財委會就財委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鳴響點名表決鐘的安排及惡劣天氣期間的會議安排，通過就《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相關段落所提出的擬議修訂。

33. 沒有委員對項目作出提問，主席把FCR(2016-17)85號文件付諸表決。沒有委員要求點名表決，主席認為在席並參與表決的委員多數贊成這項建議。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34. 會議於下午2時1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8年2月12日